

葡萄牙短期居留签证: 例外情形如，参加教育机构学习计划/留学项目/无偿职业实习项目/志愿者交流计划，或在提供服务自由的前提下赴葡履行国际协定（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

申请人姓名:		
信箱地址 (Email):		
手机号码:		
赴葡事由:		
材料清单		
已提交	已提交	已提交
葡萄牙签证申请审核表：仅受理填写完整并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的表格（如系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应由监护人签字）；	☐	☐
两张照片：规格同样而易于识别的（护照）照片（请将其中一张照片贴在签证申请审核表上）；	☐	☐
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原件。护照有效期应比预计停留期长至少三个月；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	☐
其他证件：非中国国籍的申请人，若在华申请签证，则需要证明其持有中国签证/居留许可。此证件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葡萄牙签证的有效期;	☐	☐
有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须涵盖医疗费如紧急医疗救援和遗体/骨灰送返；	☐	☐
无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应由申请人本国，或由其停留期超一年的国家主管当局签发（不适用于 16 岁以下申请人）。申请人亦需要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的附加证明书。	☐	☐
返程机票复印件;	☐	☐
谋生手段证据;	☐	☐
其他材料		
可证明申请人符合例外情形条件的相关凭证; 或者	☐	☐

如系葡籍公民亲属，并拟在葡萄牙定居，申请人需补充以下的文件： • 亲属关系公证； • 葡籍亲属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葡萄牙共和国 2006 年第 37/2006 号法令，葡萄牙公民的外籍亲属有权免于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旅游保险、返程机票和谋生手段；	☐	☐
若申请人拟就读我国学校，并以此参加学期满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学习项目或留学项目，则需要补充以下的资料： • 葡方学校开具的录取通知书（得注明课程的开始与结束日期）；以及 • 寄宿家庭证明；或 • 住宿证明；	☐	☐
若拟赴葡参加职业实习项目，需要补充以下的资料： • 由提供职业培训的公司或官方培训单位出具的实习接收函、实习工作方案、实习期限、实习合同和实习计划的时间表； 雇用实习生单位签署的责任条款表格可以代替谋生手段。签署后须办理签字认证；	☐	☐
若拟赴葡参加志愿者交流计划，需要补充以下的资料： • 由负责志愿者交流计划的官方组织开具的接收函； 组织方出具的责任条款表格可以代替谋生手段。签署后须办理签字认证；	☐	☐
如系在提供服务自由的前提下赴葡履行国际协定，则需要补充以下的资料： • 外籍申请人和最终消费者之间签署的服务协议； • 执业资格证书：该证明书务必表明申请人具有从事相关职务的资格； 申请人通过服务协议或服务承诺书所获得的收入，可以视为其谋生手段证据； 雇用单位出具的责任条款表格可以代替谋生手段。签署后须办理签字认证；	☐	☐

未成年人须补充的材料		
若未成年人无法在父母两位的陪同下旅行，或若在第三人的陪伴下旅行，父母两位或不陪伴未成年人的其中一位，则得办理旅行授权书、授权书签字认证和附加证明书，或者（若适用）提供用于授权未成年人根据赴葡事由在预计逗留时间内前往我国并在此停留的法院判决；	☐	☐
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	☐
在《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间公民自由流动协议》框架下申请短期居留签证		
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公民无需提供以下的材料： • 保险； • 返程机票； • 谋生手段证据：但需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责任条款表格： a) 由雇用实习生或工作人员的单位，并由主管留学项目或志愿者交流计划的机构签署的责任条款表格。须办理签字认证； b) 由葡萄牙公民或由持有葡萄牙居留证件外籍人员签署的责任条款表格。签署后需办理签字认证。签署人应担保申请人停留期间的食宿费，而若申请人非法停留，亦得赔偿其遣返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	☐
注释： • 若缺材料，可能拒签； • 我馆有权请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 申请人递交完所需材料，签证申请未必自动获准。拒签将不予以退款； • 请参考如下的链接以了解相关法律：https://vistos.mne.gov.pt/pt/vistos-nacionais/legislacao-nacional • 谋生手段要求依照葡萄牙共和国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1563/2007 号法令；		